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赛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与设立上海赛一置业有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华东研发总部的实际运营管理需求，缓解公司未来投建可能产生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